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三) 下午 14:00~16:00

參、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 202 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肆、會議主席：高維龍 主任委員

伍、出席人員：謝明佑、周世元、許仲寧、戴良憲、高維龍、徐整坤、黃國洲、王錫賢

林哲宇、林軒光、鄭百富

陸、列席人員：吳鴻淵、黃秉立、鄒佳勳、謝月琴、許思生

柒、缺席人員：張有義(請假)、王于珊

捌、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員工社團管理辦法討論案

➤ 提案人：高維龍委員。

➤ 說明：前次會議因考量討論時間有限，而暫延至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 許仲寧委員：可能需考量會有大量同性質的社團出現的狀況發生。因本公司營業型態為全國皆有門市，若北區的同仁要與南區的同仁一起參與活動，可能會有困難。而成立社團的門檻僅需三人，考量門市絕大多數都超過三人，屆時恐怕會出現一個門市就成立一個社團這樣的狀況。所以建議針對成立社團的門檻與相關審查等規範加以討論，以避免上述的狀況發生。

➤ 周世元委員：針對社團補助預算，若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 1000 元來預估，總預算將會落在 160 萬元上下，屆時可能排擠到其他福利事項。且目前規劃一人可參加兩個社團，當個別社團申請補助時，福委會還需審查個別同仁是否已參加其他社團並申請補助，屆時將延伸相當複雜的審查機制，建議可考慮是否

先限縮一人僅能參加一個社團。

- 謝明佑委員：社團補助是匯入個別同仁的薪資帳戶，則社團主辦人在辦活動前將會需要掌控活動參與者是否有參加其他社團？是否有參加其他活動後申請補助？困難度的確蠻高的。另外考量社團管理制度尚在草創階段，相關管理機制還未完備，是否可以先考量限制社團總數為 30 個，或先表列提出可討論成立的社團性質如運動類、文藝類等等，或討論各區域共同成立社團。畢竟以現在社團設立規則尚未完備，雖然目的是希望促進大家成立社團參與活動，但在相關規範未成熟的情況下，建議大家先行討論社團成立之限制規範。
- 決議：本議題暫時以正面表列 30 個社團為討論方向，並限縮一人僅能參加一個社團，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二). 急難救助準則修訂

- 提案人：張有義委員。
-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本議題，留待本次會議，提請繼續討論。
- 謝明佑委員：急難救助金的爭議已經延續許久，兩邊說法僵持不下。雙方如果一直在民國 89 年所訂定的準則糾結，而忽略現在迫在眉睫已經遭遇到重大急難的同仁，讓他們無法獲得及時而有效的幫助，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我建議大家可以放下過去的爭執，針對已經不適用的準則來進行修訂。
- 許仲寧委員：說實在的，民國 89 年制訂的時空背景已經不可考，就我個人而言，作為福委會委員，不應該以多年前的準則來凍結同仁申請急難救助金的權益。我試問大家，如果今天遇到急難的人是我們自己，但卻因為爭議而無法得到急難救助的幫助，大家做何感想？每一位申請急難救助金的，都是我們的同仁，甚至某天也有可能是我們之中的委員。我想問，福委會的其他委員是否願意幫助這些同仁，如果是，我希望大家能儘速恢復急難救助金的發放。
- 林哲宇委員：針對有義委員提案要修訂急難救助金或廢止準則改由福委會支付，個人沒有意見，但公司應該針對之前福委會「預先支付」的急難救助金返還給福委會，後續福委會再來重新開辦急難救助金機制，並由福委會支付。總不能

公司之前預借的都不用還，現在只因為同仁有需要就把事情推還給福委會。

- 謝明佑委員：針對委員認為公司應該將之前福委會預先支出的急難救助金返還給福委會，事實上公司已經多年未舉辦年終拍賣，所以也無法提撥基金，現在要求公司返還所謂預支的急難救助金，是否符合規範，可能大家都很難達成共識。
- 高維龍委員：若由福委會與公司共同負擔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與公司討論比例分攤；或是公司願意按照實際急難救助支出實支實付，這些或許是可以討論的方向。
- 決議：就今日委員共識，提案由公司與福委會分別分攤 50%急難救助金額，共同負擔急難救助項目，並依此對員工急難救助準則進行修訂，請公司回應。

(三). 福委會網站重新設計

- 提案人：許仲寧委員。
-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本議題，留待本次會議，提請繼續討論。
- 許仲寧委員：針對福委會網站目前有兩個問題，一是簽核作業頁面設計不人性化，且無法調閱過往簽核的紀錄。二是企業專案優惠部分均已久未更新，提請建議優化。
- 高維龍委員：福委會網站確實仍有改進空間，同時各位委員也可以積極參與福委會事務，尤其像活動組的部分，過往活動組經常更新優惠，希望有意願的委員認領負責。
-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各委員執掌業務，開放委員自願認領，另外針對福委會網站「建議與意見」部分，提請資訊處開放權限予全體委員均可瀏覽。

(四). 與連鎖養生會館簽約

- 提案人：許仲寧委員。
- 說明：前次會議決議暫時擱置本議題，留待後續討論，委員可先自行詢價，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決議：因各地場館性質、價錢皆不一致，且現行如 PCHOME 等平台，都有許多優惠的連結，所以建議本案回歸同仁自行接觸選擇，本案結案。

(五). 提案動用歷年累積盈餘，專案補助員工旅遊。

- 說明：經詢問主管機關，如欲動支歷年累積結餘，應以辦理另行規畫之專案活動為主，提請討論動支盈餘補助旅遊專案之項目細節，以完成相關申請表之填報。
- 謝明佑委員：若要動支大筆預算，大家可以考慮辦理較為全面、具備實質意義的活動：如榮團會等等，展現福委會與公司對同仁的照顧。以福委會角色亦可提案給公司，共同進行。
- 高維龍委員：那我們可提案辦理春酒活動。
- 決議：有關動用歷年累積盈餘，專案補助員工旅遊暫先撤案，改以提案辦理春酒活動，若公司同意，則依此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三、議題討論：無。

四、臨時動議：無。

主任委員：



總幹事：



承辦人：

